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事项 | **咨询服务** |  |
| 二级事项 | **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** |  |
| 依据 | 中办国办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 |  |
| 服务流程： | 1、提出咨询申请；2、提供相关信息或材料；3、相关工作人员予以咨询解答。 |  |
| 收费依据及标准： | 免费 |  |
| 提供主体 | 綦江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各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、各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、中国法网、重庆法网（门户网站、手机APP、微信公众号）、12348热线 |  |
| 网络平台 | 中国法网： http://12348.gov.cn |  |
| [重庆法网： http://cq.12348.gov.cn](http://cq.12348.gov.cn/) |  |
| 热线平台 | 12348 |  |